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对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的申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接受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唐新媒”）的委托，担任海唐新媒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构，双方于2022年10月31日签署《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签订的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于2022年11月4日向贵局报送了海唐新媒辅导备案材料。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在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的协助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辅导协议》的约定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开展了辅导工作。根据辅导监管工作要求，开源证券分别于2023年7月13日、2023年10月12日、2024年1月15日向贵局报送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鉴于海唐新媒原发行上市计划调整，经协商，海唐新媒与开源证券就终止辅导事宜达成一致，双方于2024年1月签署了《〈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之提前终止协议》。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开源证券不再担任海唐新媒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构。



特此申请。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2日

